

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5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01,140,092.2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通过投资具备投资价值的优质企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自下而上地精选出具备投资价值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长期稳健的收益。</p> <p>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p> <p>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的存托凭证投资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p>

	<p>值的深入研究判断,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筛选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作为投资标的。</p> <p>5、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p> <p>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p> <p>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评估期货合约的流动性、交易活跃度等方面。本基金力争利用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基金资产调整的频率和交易成本。</p> <p>8、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投资时机和投资比例。</p> <p>9、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p> <p>10、参与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合理利用融资发掘可能的增值机会。</p> <p>11、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按照风险管理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参与信用衍生品交易。本基金将根据所持标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限等。</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使用估值汇率调整)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p> <p>本基金如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价值发现 景顺长城价值发现 景顺长城价值发现

	混合 A1	混合 A2	混合 A3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521	019522	01952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01,120,087.57 份	10,002.36 份	10,002.36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 A1	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 A2	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 A3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06,361.23	-11.03	-7.88
2. 本期利润	-1,968,228.78	-8.38	-5.2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5	-0.0008	-0.000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99,151,858.79	9,993.98	9,997.0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84	0.9991	0.999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 A1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16%	0.22%	-2.95%	0.65%	2.79%	-0.43%

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 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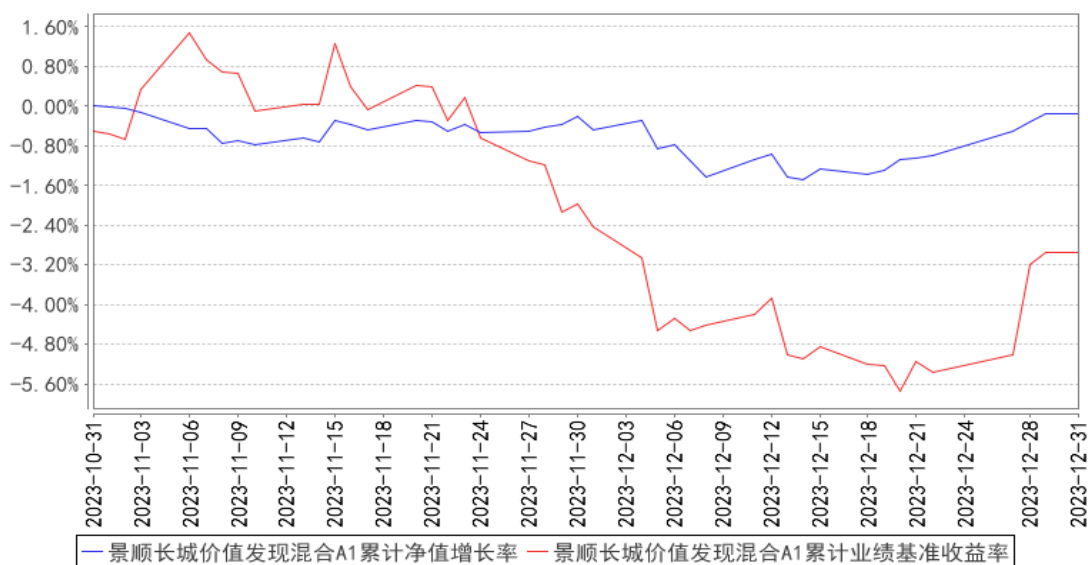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09%	0.22%	-2.95%	0.65%	2.86%	-0.43%

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 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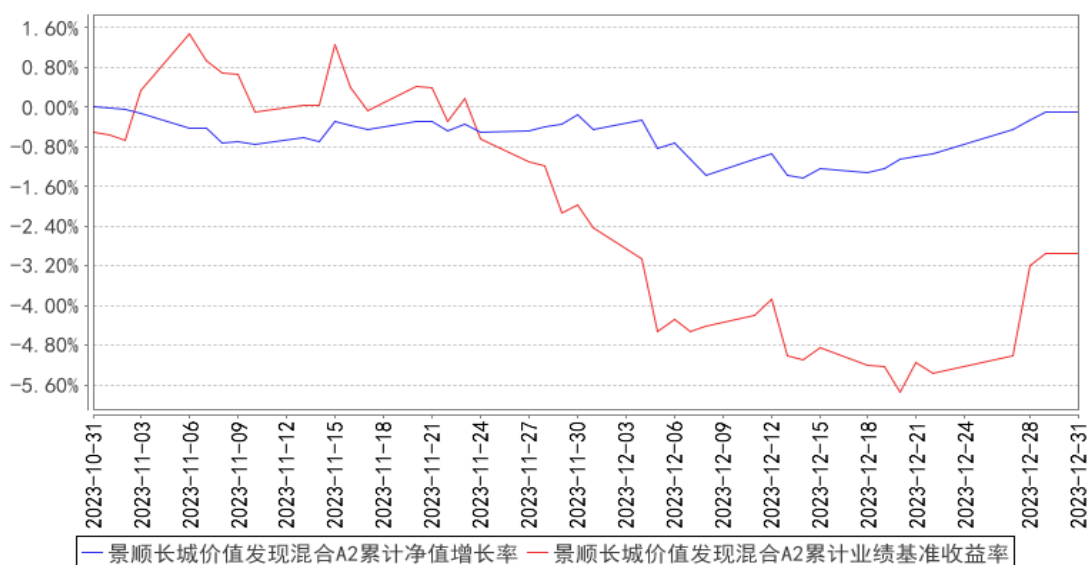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06%	0.22%	-2.95%	0.65%	2.89%	-0.4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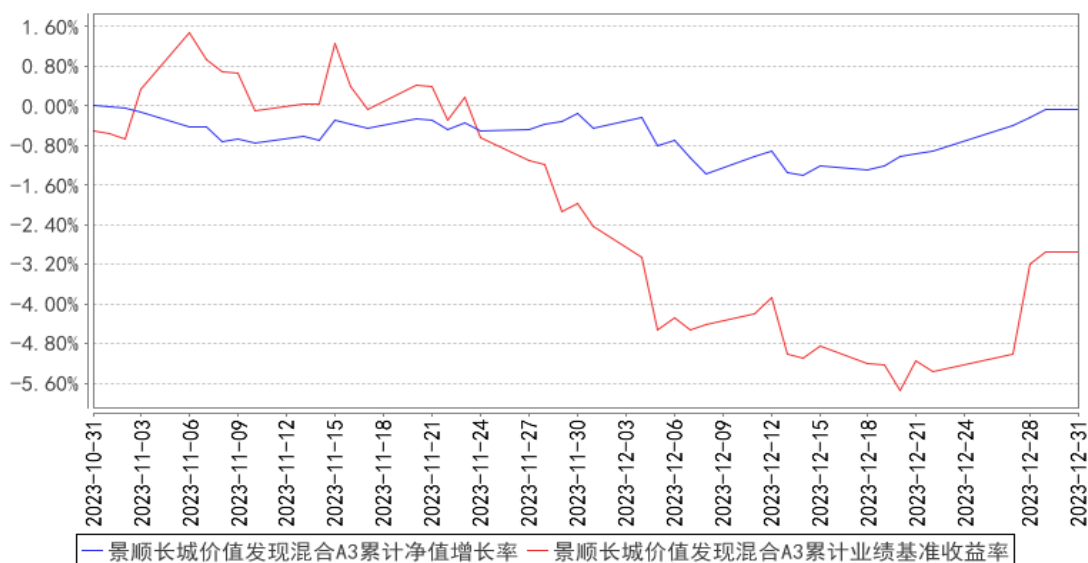
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A1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A2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A3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鲍无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10 月 31 日	-	15 年	工学硕士。曾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研究所行业研究员。2009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自 2014 年 6 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股票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具有 15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9 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四季度，国内经济整体偏弱，总体 CPI 同比下降，这在过去是非常罕见的。房地产销售也在磨底，从我们跟踪的高频数据推测，新房销售有稳住的迹象。不过由于房地产在建面积等于过去几年的新开工数，所以可以预计的是，房地产在建工程的面积或还将持续下滑数年。

四季度，海外市场方面，十年期美国国债收益率见顶并大幅度回调，“去通胀”的过程较为顺利，我们预计本轮第一波全球通胀或正在过去，但现在就判断没有第二波通胀，也为时过早。

同期，A 股和港股市场都有一定程度的下跌，A 股市场的估值分化较大，沪深 300 的 PB 约为

1.2 倍，而创业板综指的 PB 约为 3.1 倍。沪深 300 的 ROE 水平比创业板综指高，但其 PB 水平仅为创业板综指的 40%左右。

本基金于 2023 年 10 月底成立，秉承注重安全边际的价值投资理念，本基金在四季度缓慢建仓。我们相信，若以十年以上的长期视角来看，股票将是表现最好且能获得正回报的大类资产（对于这一观点的详细论述请参见 2021 年中期报告），在市场整体估值不高的时刻，我们更应该积极看待市场的投资机遇，本基金的股票仓位也将稳步提升。

目前本基金的持仓都符合我们的投资理念，拥有较佳的商业模式和极强的经营壁垒，当前的估值也处于合理偏低的范围，力争给持有人带来持续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3 年 10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 A1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95%。

2023 年 10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 A2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95%。

2023 年 10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 A3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9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18,410,296.53	39.84
	其中：股票	518,410,296.53	39.8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491,095.92	38.4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2,291,122.89	21.69

8	其他资产	56,203.75	0.00
9	合计	1,301,248,719.09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128,049,311.93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9.86%。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59,198,515.00	12.25
C	制造业	149,336,744.60	11.4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8,139,870.00	6.0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685,855.00	0.2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90,360,984.60	30.05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	-
周期性消费品	24,595,907.33	1.89
非周期性消费品	-	-
综合	-	-
能源	91,932,738.49	7.08
金融	-	-
基金	-	-
工业	-	-
信息技术	-	-

公用事业	-	-
通讯	11,520,666.11	0.89
合计	128,049,311.93	9.86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99	紫金矿业	8,738,300	108,879,218.00	8.38
2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6,603,000	77,789,018.58	5.99
3	600674	川投能源	2,636,400	39,862,368.00	3.07
4	603599	广信股份	2,651,740	38,450,230.00	2.96
5	600025	华能水电	4,435,400	38,277,502.00	2.95
6	601699	潞安环能	1,697,300	37,187,843.00	2.86
7	000933	神火股份	1,851,200	31,100,160.00	2.39
8	01585	雅迪控股	1,878,000	23,349,809.52	1.80
9	603338	浙江鼎力	365,400	18,697,518.00	1.44
10	605377	华旺科技	833,840	15,918,005.60	1.2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1)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2)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3)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评估期货合约的流动性、交易活跃度等方面。本基金力争利用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基金资产调整的频率和交易成本。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6,203.7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6,203.7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 A1	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 A2	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 A3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301,120,087.57	10,002.36	10,002.3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01,120,087.57	10,002.36	10,002.36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 A1	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 A2	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 A3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2.36	10,002.36	10,002.3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	-	-	-

未买入/申购总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卖出/赎回总份额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2.36	10,002.36	10,002.36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100.00	100.00

注：基金管理人持有的价值发现混合 A1 类份额占比实际为 0.0008%。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2 日